

# 核數師報告

致：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8至7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 核數師報告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與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4月23日